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2执8003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，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二十八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六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 ， 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柳 ， 山东嘉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赵 ， 山东嘉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尤 ， 男， 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 ，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 。

被执行人：杨 ， 女， 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 ，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 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与尤 、 杨 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尤 、 杨 履行上海市徐汇公证处(2019)沪徐证执行字第72号公证债权执行证书确定的债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公证债权执行证书确定的执行标的为：一、借款本金人民币300万元；二、应付未付利息人民币19,920.24元；三、逾期违约金(贷款本金金额*24%/365*违约天数)；四、律师费人民币90,000元；五、公证费人民币

4,500 元。公证债权文书同时明确，可供执行财产为被执行人尤
■名下坐落于上海市莲花南路 565 弄 66 号 302 室房屋，申请
执行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。
经本院依法委托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，上海市莲花
南路 565 弄 66 号 302 室房屋市场价为人民币 431 万元。评估报
告已送达双方当事人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
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尤 ■名下坐落于上海市莲花南路 565
弄 66 号 302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 强
审 判 员 顾红兵
审 判 员 俞海斌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钱 昕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